

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技 术 导 则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安徽徽州文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保护修缮原则	3
3.2 保护修缮等级与类别	3
3.3 保护修缮的材料和工艺	4
4 保护修缮管理和组织实施程序	8
4.1 一般规定	8
4.2 勘察与检测的管理	9
4.3 方案设计管理	10
4.4 修缮施工管理	12
5 保护修缮要求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周边环境保护修缮要求	14
5.3 外立面的保护修缮要求	15
5.4 内部空间的保护修缮要求	16
5.5 木构架的保护修缮要求	17
5.6 装饰装修的保护修缮要求	18
5.7 设备维修与更新要求	19
5.8 防火设计要求	20
5.9 节能设计要求	20
5.10 利用改造要求	21
6 竣工验收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验收·····	23
7. 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计划·····	26
附录 A 周期性检查与保养主要内容 ·····	28
附录 B 可自行完成的内容与需审批方可实施的内容 ·····	29
附录 C 文物建筑勘察内容与要求 ·····	30
规范用词说明 ·····	31
引用标准、规范名录 ·····	32

1 总则

1.0.1 为加强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规范文物建筑的保护与修缮，维护建筑安全，有效保护、利用和传承歙县文物建筑的优秀历史文化、科学与艺术，提升可持续利用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包括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为不可移动文

物的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可参考本标准执行，但首先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0.3 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文物建筑 cultural buildings

经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意义，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0.2 保护等级 protective grades

根据文物建筑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和文化意义对其进行的等级分类。

2.0.3 重点保护部位 key protected parts

能够突出体现文物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以及社会和文化意义，并具有一定完好程度的空间环境、建筑部位或构件，包含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独特的传统工艺技术以及有特色装饰。

2.0.4 建筑立面 building facades

建筑和建筑的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以及其展现出来的形象和构成的方式

2.0.5 基本平面格局：base layout

建筑的外墙、天井，主要内墙、隔断、门窗、楼梯、地面等的位置及尺度。

2.0.6 保护范围 necessary area of protection

由保护规划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文物建筑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周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

2.0.7 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文物建筑）

cultural buildings of Shexian

歙县文物事务中心依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提供的歙县未定级文物建筑名录。

3 基本规定

3.1 保护修缮原则

3.1.1 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应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分级保护、分类整治，保存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和价值要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3.1.2 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应遵循不改变原状、真实性、完整性、最少干预、技术合理、保护文化传统以及防灾减灾的原则。

3.1.3 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应兼顾保护与利用。在保护其价值、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完善建筑使用功能，降低利用强度，促进建筑可持续利用。

3.1.4 文物建筑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与保养，周期应根据建筑类型、保护级别、质量状况、使用环境以及保护要求等综合确定，但检查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因自然或人为因素，明显影响文物建筑安全时，应进行全面检查。周期性检查内容见附录 A。

3.2 保护修缮等级与类别

3.2.1 文物建筑根据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文化意义分为三个保护等级：

一级：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综合价值高的文物建筑，建筑立面、建筑高度、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有特色的内部装饰及设施、重点保护部位不得改变。

二级：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综合价值较高的文物建筑，建筑立面、建筑高度、结构体系及重点保护部位不得改变。

三级：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综合价值一般的文物建筑，建筑立面、建筑高度及重点保护部位不得改变。

3.2.2 文物建筑根据其总体质量等级可以分为四类：

一类建筑质量：外观保存完好，结构维护完好，主要屋面、墙体及承重构架、柱体无需修缮仍可使用较长时间的建筑。

二类建筑质量：外观保存较好，结构维护尚好，主要屋面、墙体及承重构架、柱体需经一定修缮方可继续使用的建筑。

三类建筑质量：外观保存一般，结构维护较差，内部基础设施配套较简陋的建筑，如要继续使用，必须经整体方面的重大修缮。

四类建筑质量：外观保存状况较差，结构维护很差，主要屋面、墙体及承重构架、柱体几乎瘫痪，内部无基础设施配套或基础设施配套极为简陋。

3.2.3 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措施有：保养维护、结构加固、修缮保护、环境整治。除日常保养维护外，所有技术措施实施之前都应进行专项设计。

保养维护：对文物建筑的轻微损害进行日常性或季节性的养护。

结构加固：对文物建筑的不安全的结构或构造进行支撑、补强，恢复其安全性的措施。

修缮保护：为保护文物建筑本体所必需的维修，包括现状整修（规整歪闪、坍塌、错乱，修补残损，清除不当的添加物）和重点修复（恢复文物建筑结构稳定的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配缺失等）。

环境整治：对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有损景观的综合整治，清除杂物堆积，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防止环境污染对建筑造成的损伤等。

3.2.4 文物建筑修缮类型分为综合修缮工程、专项修缮工程和局部修缮工程，其修缮范围、内容应符合表 3.2.4 的规定。

表 3.2.4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的类型

类型	范围和内容
综合修缮工程	根据文物建筑保护级别的要求，对文物建筑进行恢复建筑历史原状、提升使用功能品质的整体、全面、系统性修缮工程。
专项修缮工程	在特定条件下必须采用特定方法对文物建筑进行结构干预，并在此基础上对影响部位进行复原和全面修缮；或完善某专项功能、专项设备系统的特殊性修缮工程。
局部修缮工程	对文物建筑进行的外立面整治、局部损坏修复或结构构件加固、局部楼层室内装饰、局部区域内的平面调整等非全面修缮工程。

3.2.5 文物建筑应根据保护级别、质量等级、安全鉴定、修缮查勘、使用状况、周边环境、现有条件等综合评估选择适宜的修缮技术措施和修缮类型，制定相应的修缮方案，并符合表 3.2.5 的规定。

3.3 保护修缮的材料和工艺

3.3.1 具有重要价值的传统工艺和材料**必须**保留。

3.3.2 修缮材料的利用与选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充分合理利用原建筑材料，可采用移装、拼接、集中等方法选用；

2 当构件必须补配或替换时，宜选用与原构件同类同质的传统材料；

3 原材料选用前，应经材料专项检测或现场鉴定。

3.3.3 修缮应优先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无法使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进行修缮的，宜采用相近的工艺和材料。

表 3.2.5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的级别与要求

保护级别	一级保护建筑			二级保护建筑			三级保护建筑			
质量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修缮类型		局部修缮	专项修缮或综合修缮		局部修缮	专项修缮或综合修缮		局部修缮	专项修缮或综合修缮	综合修缮
保护措施	日常保养维护，制定保养制度	保护修缮；日常保养维护	保护修缮、结构加固、环境整治	日常保养维护，制定保养制度	保护修缮，日常保养维护	保护修缮、结构加固、环境整治	定期保养维护，制定保养制度	保护修缮、定期保养维护	保护修缮、结构加固、环境整治	保护修缮、结构加固、环境整治
建筑立面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建筑高度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结构体系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不宜改变		允许改动	
平面轮廓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平面布局	基本布局不得改变			允许改变			允许改变			
装饰装修	特色装饰与设备不得改变			允许改变			允许改变			
重点保护部位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不得改变			
原有功能	宜延续原有功能			允许改变			允许改变			

3.3.4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艺

- 1 传统材料与传统工艺已经不存在；
- 2 传统材料与传统工艺达不到保护目的；
- 3 传统材料与传统工艺对建筑或其环境具有不良影响。

3.3.5 替换下的传统材料宜回收，技术处理后合理再利用。

3.3.6 修缮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新材料和新工艺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并在待修复建筑上进行小样实验，证明切实有效、且对文物建筑的长期保持无害，才可使用；
- 2 补配类新材料，应选择与原材料物理、化学性质性能相同或相近的材料，并具有兼容性，视觉上应协调；
- 3 新增添部分和替换部分，所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安全、耐久，并能与原结构有效地共同工作；视觉效果宜与原建筑相协调。

4 保护修缮管理和组织实施程序

4.1 一般规定

4.1.1 歙县文物事务中心应负责制定和落实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制度和规程，并对文物建筑开展定期巡查，督促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及时修缮。定期检查、巡查内容包括：

- 1 消防、避雷、防洪等安全设施的检查；
- 2 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文物建筑及环境影响的巡查；
- 3 环境质量的监测；
- 4 文物建筑的变形、开裂、位移、损坏部位的监测或日常观察。

4.1.2 文物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应由文物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文物建筑保护要求实施。日常保养维护的措施包括：修补破损瓦面、清除杂草植物、维护建筑及环境整洁、排水管的疏通以及各类建筑构件的日常保养等。

4.1.3 除日常保养维护外，对文物建筑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文物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应向歙县文物事务中心提交申请，由有关部门审批，详见附录 B。

4.1.4 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工程应进行前期调研、立项、勘察与检测、修缮设计、施工、验收及工程资料备案归档等工作。

1 前期调研，由歙县文物事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前期调研和评审，确定文物建筑总体质量等级、保护修缮等级和基本要求。

2 勘察与检测阶段，应由专业机构根据保护要求对文物建筑进行全面勘察或专项勘察，必要时应进行检测鉴定，获得相关技术审查意见。

3 修缮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方案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可在方案设计及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可以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4.1.5 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由歙县文物事务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1.6 承担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宜选择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且优先选择熟悉歙县传统建筑的设计、施工单位。

4.1.7 保护修缮工程档案的收集应与保护修缮的勘查、设计、施工、验收进度同步进行，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修缮工程全部结束后，应完成所有的报告书、设计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的电子及纸质文件整理、归档工作。

4.1.8 文物建筑应建立档案，应由歙县文物事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规负责进行收集、汇编、收档、管理，宜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勘察与检测的管理

4.2.1 文物建筑纳入保护管理时，应按保护建筑要求，进行统一普查，并做检查、检测记录，准确掌握建筑的保存状况、改造和使用情况。

4.2.2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前应进行详细勘察，主要包括：对建筑的形制与结构、环境影响、保存状态以及具体的损伤、病害进行的测绘、探查、检测、调查研究并提出勘察结论等内容。

1 测绘，测量并记录文物建筑现存状态、结构、病害及分布区的地形、地貌。

2 探查，查明文物建筑损伤及病害的类型、程度及原因。

3 检测，对病害成因和文物建筑的安全性进行测试检查，包括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检测、建筑材料分析试验、环境检测等；检测要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

4 调查研究，收集文物建筑历史资料、历次维修资料，了解建筑的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

5 勘察结论，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物建筑的形制、年代、价值、环境和病害原因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文物建筑保存现状的结论性意见和保护建议。

4.2.3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前，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文物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

1 需要改动结构、改变使用功能或增加荷载时；

2 在使用中或查勘时发现结构异常或老化严重，有不安全隐患和危险迹象时；

3 出于保护或安全使用要求，需要了解房屋的建筑结构现状和安全性时；

4 有其他需要时。

4.2.4 文物建筑的结构安全性评估宜按《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 执行。

4.2.5 文物建筑的勘察与检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4.2.6 文物建筑的修缮检测鉴定，包括材料性能检测鉴定、房屋变形测量、房屋损伤状况检测鉴定、结构安全性评定、施工工艺的调查、白蚁检测、节能检测评估等，应根据实际工程需要选择。

4.2.7 检测宜采用非破损检测方法，重点保护部位检测应采用非破损检测方法

4.2.8 文物建筑现状勘察文件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现状实测图纸和现状照片，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C。

4.3 方案设计管理

4.3.1 方案设计应依据现状勘察结果，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本标准要求下编制。

4.3.2 方案设计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说明修缮的必要性；
- 2 保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3 确定修缮工程的规模、类型、工程量估算和工程造价估算；
- 4 指导施工图设计。

4.3.3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内容，具体内容与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类别	内容与要求	
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	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有关政策法规、已批准的保护规划、保护及功能方面的需求等。
	设计原则	遵循不改变原状、真实性、完整性、最少干预、技术合理、保护文化传统以及防灾减灾的原则。
	工程类型、范围、规模与要	根据现状勘察结果确定修缮工程的类型、范围、规模与要求，说明要达到的修缮效果。
	保护措施	针对损伤、病害等采取的修缮防治措施，材料、做法的技术要求，必要时可作多种措施的方案比较，并提出推荐方案。

	利用措施	功能设定与布局，设备更新
	环境整治	包括对周边道路交通、各类明设管线设备、景观环境的整治措施。
	技术经济指标	依据实际工程量编制
设计图纸	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详图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图纸	

4.3.4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已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批准文件中的修正意见编制。

4.3.5 施工图设计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对工程规模、工程部位、工程范围进行控制；
- 2 指导施工，实施对损伤、病害的具体技术性措施；
- 3 能据以编制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工程预算并核算各项经济指标的准确性；
- 4 满足设备材料采购、基本构件制作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的需要。

4.3.6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图纸两部分内容，具体内容与要求参见表 4.3.6

表 4.3.6 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与要求

类别	内容与要求	
设计说明	工程概述	设计依据、工程类型、规模、范围
	技术要求和工程做法	表述技术措施、材料要求、工艺操作标准及特殊处理手段等方面的内容。工程中所涉及的新材料、新技术的有关资料或施工要求，应做专项说明。
	其他相关文件	如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或结构、材料检测评估报告应作为附件，编入设计说明文件。
	防火、节能	对工程的消防、节能进行专项设计说明，包括方案、用材及构造措施
施工图纸	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详图等与技术措施、工程做法、材料工艺、实施部位相关的图纸，包括与修缮工程相关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备设计。	

4.3.7 重点保护部位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在设计文件中单独列出。

4.3.8 修缮设计应根据修缮规模和技术繁简程度分别制定设计文件。凡能用文字表达清楚时可不绘施工图；当不易用文字表达清楚时，应绘施工图。

4.3.9 方案设计提交后陆续发现的新的现状勘察资料，应补充在文件中（包括图纸、文字、照片）。

4.3.10 图纸和文字说明必须完整、准确、清晰，名称、名词应采用行业通用术语。制图应符合规范标准。

4.4 修缮施工管理

4.4.1 修缮施工阶段，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由建设方(业主)组织五方参与的设计交底；
- 2 施工单位制订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施工方方案评审意见；
- 3 施工单位组织工程施工。

4.4.2 施工前应根据设计资料踏勘现场，复核设计图纸；结合踏勘和复核结果，协同设计单位做好图纸交底工作；当现场复核结果与修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不相符合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发现不安全的结构和构件，及时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4.4.3 保护修缮施工宜参照《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4.4.4 施工中，应加强隐蔽部位的勘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发现结构、构造、材料等信息与原设计不符时，应会同建设方(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 2 发现有保护价值的新信息，应保护现场并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 3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4.4.5 施工中，应按有关规范、标准、工艺进行，上道工序工程质量经检验评定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保护修缮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应根据文物建筑的保护级别、质量等级、修缮类别、修缮规模、范围、重点保护部位和技术繁简程度等具体情况，基于材料特性及损坏机理制定修缮方案。

5.1.2 保护修缮设计，应重点保护下列具有重要价值的空间格局和特征要素：

- 1 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活动相关联；
- 2 与地域的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
- 3 体现某个历史时期的典型的建筑式样、艺术特色、工艺和工程技术特点；
- 4 具有代表性的建筑使用功能特征；
- 5 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5.1.3 保护修缮应优先采用文物建筑的原材料、原构件、原工艺进行修缮；并兼顾舒适度与质量要求。

5.1.4 保护修缮应尽量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当无法全部保留时，应以价值评估为基础，保留最有价值部分。其他去除部分应留存标本，记入档案。

5.1.5 影响文物建筑整体风貌的后期不当添加物，在不扰动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应予以拆除；对不影响整体风貌的后期修缮部分，可保持现状并作维护性修缮。

5.1.6 文物建筑的重点保护部位的保护修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残损构件，宜采用该构件的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补；无法修补或修补后不能使用的，才可更换新构件；

2 对于缺失的构件，当历史依据充分时，可依据原始建造图纸或现存的无争议的同时代、同类型、同地区的实物复原，并应使用与原构件相同种类的材料，并加年代标识；当历史依据尚不充分时，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持现状并作维护性修缮；

3 不应大量更换旧构件和添加新构件；

4 新增添的加固结构应置于隐蔽部位，更换构件应遵循可识别原则。

5.1.7 保护修缮应尽量避免使用全部解体的方法，应运用其他工程措施达到结构整体安全稳定。当文物建筑主要结构严重变形，主要构件严重损失，非解体不能恢复安全稳定时，可以局部或全部解体。解体修复后应排除所有不安全的因素，确保在较

长时间内不再修缮。

5.1.8 缺损的雕刻、壁画等宜进行现状防护，使其不再继续损坏，不必进行修复。

5.1.9 设计应对文物建筑的消防、避雷、以及木构建筑的防治白蚁虫害提出技术要求。

5.1.10 文物建筑应在保持风貌特征的前提下进行修缮，所有的修缮措施均不得改变和损害文物建筑的特征要素与重点保护部位。

5.2 周边环境保护修缮要求

5.2.1 文物建筑周边环境保护整治，应完整地保留文物建筑总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物建筑保护设计应遵循原址保护原则，其总体环境宜原位保护，保持原有道路、绿化、小品等历史风貌要素；

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加建和扩建，对业已存在的非法搭建应予以拆除。

3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应经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5.2.2 总体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整治或疏通交通空间，包括主入口、人行道、车行道和院落等，合理设置停车泊位；

2 整治对立面造成较大影响的附加物，如各类管线、照明设施、雨蓬、空调外机等；

3 清除可能引起灾害和影响景观的杂物堆积；

4 整治景观环境，包括绿化、水系、景观设施及装饰物等。

5.2.3 应保持文物建筑院落定位、各构成院落之建筑物、构筑物的相互关系、建筑物的尺度特征与边界、入口位置、朝向、院落空间边界与高程等。

5.2.4 对于格局破坏较严重或难以辨识原有格局的环境，当有确凿证据时可恢复原状；若无证据，宜进行清理整治，并保持与文物建筑及周围其他环境相协调。

5.2.5 对具有表征意义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雕塑、山石、亭池等建筑小品，围墙、铺地、护栏等建筑饰物，宜按原有材料、构造、工艺、样式进行修复。

5.2.6 绿化应尊重文物建筑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原有绿化宜保留，特殊花草、古树名木应予以保护；新增绿化应和建筑的历史环境协调，宜采用乡土物种。

5.3 外立面的保护修缮要求

5.3.1 外立面保护修缮的主要内容包括屋面、外墙面、外柱、外门窗、披檐、阳台、台阶以及烟囱、檐口、栏杆、勒脚、门罩、窗罩、墙面装饰、花饰的清洁、修缮和复原，除 5.3.4 规定的情况外，宜按重点保护部位的修缮要求执行。

5.3.2 应通过历史、现状调研，考证各时期外立面变迁及主要外立面的历史材料和工艺，科学评价各时期外立面的历史修缮，拆除影响风貌的和无保留价值的后期添加物，对保留的附加物进行优化设计。

5.3.3 对于无复原依据的缺失部位、构件，当综合考虑建筑风格的完整性、使用功能等需求时，需要加以修复时，可参考同类建筑进行设计，应与历史风貌协调又明显区别于原物。

5.3.4 外立面非重点保护部位可作提升性能的设计，如防水防潮构造、保温隔热、结构加固、设备增设等，宜采用可逆技术，减少干预，并应进行隐蔽设计。

5.3.5 屋顶的修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顶的修缮应保持其形制、坡度和屋面层次；
- 2 应尽量保持屋顶原有瓦件；损坏瓦件不能继续使用时，应按原样式进行更换；
- 3 应使用当地传统屋面材料，不应使用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材料；
- 4 损坏严重的屋顶，有可靠依据或痕迹时，可以进行复原；无可靠依据，宜根据同一院落内或相邻院落中传统建筑屋面的材料与形式进行修复，且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5.3.6 墙体修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墙体原有的厚度、高度、砌筑方式、构造、砖块尺寸、装饰及有价值的覆盖物等；
- 2 墙体表面经判断为特征要素或承载历史信息的涂、覆盖物，如文字、图案，应予以保留；
- 3 修缮材料宜使用石材、青砖、灰浆、黏土等传统材料，不宜使用与历史风貌特征不协调的红砖、水泥、混凝土等作为砌筑或替换材料；
- 4 保存较好或轻微损坏的墙体应保持在原墙原址上进行，维修，不应大面积重砌；
- 5 破坏严重或缺失的墙体，有可靠依据或痕迹时，宜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进行修补或重砌；无可靠依据，宜根据同一院落内或相邻院落中传统建筑墙面的材料与形式进行修复，且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5.3.7 大门应使用木制门扇，门枕石、门轴构造。

5.4 内部空间的保护修缮要求

5.4.1 文物建筑内部空间保护修缮主要包括：平面形制、空间格局、交通组织、室内环境的改善和可持续利用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重点室内空间格局应完整保留；
- 2 一级保护建筑的基本平面形制和主要空间格局应完整保留；
- 3 在不影响重点室内空间格局和文物建筑价值的情况下，二、三级保护建筑允许进行空间的重新划分和必要功能设施的改造，以满足使用功能的基本要求；
- 4 建筑内部空间调整应符合空间适应性、结构安全性要求；
- 5 使用功能的转换应尊重文物建筑的结构与材料、风格与构造、功能与布局、工艺与技术等，并符合文物建筑本体保护的要求。

5.4.2 一级保护建筑中分隔主要空间格局的内墙、隔断、楼地面等部位、构件，除 5.4.4 规定的改造情况外，宜按重点保护部位的修缮要求执行。

5.4.3 对不符合保护要求和使用安全的历年添加物，以及无价值的修改，如加层、插层、分隔等应予以移除，恢复原有空间格局。

5.4.4 非重点保护部位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善建筑保温、隔热、隔音等性能的改造，采取的措施应避免影响建筑外观风貌，避免遮挡、覆盖主要价值构件，应避免引起木质构件的闷腐、变形。特色的传统保温、隔热、隔音做法，宜予保留。新增改造措施应做到可逆。

5.4.5 一级保护建筑应保留原有的楼梯，其他建筑宜保留原有的楼梯。当综合考虑利用功能、消防疏散要求等因素，需要增设楼梯时，应采用可逆方式，外观应与建筑协调。

5.4.6 内部空间的改造和利用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必要性、有效性，以满足使用功能的基本需求为前提，降低利用强度，宜采用可逆方式，在必要时可进行移除；
- 2 应选择恰当位置、形式、尺度、并满足保护要求，且应与原建筑相协调；
- 3 新添加的外露装饰、分隔、设备等，应尽量避免遮挡文物建筑的主要价值载体和特征要素，且具有可识别性；
- 4 应对文物建筑本体长期无害，并保证将来恢复时，不影响文物建筑的基本结构

和完整性。

5.5 木构架的保护修缮要求

5.5.1 木构架的保护修缮主要包括木柱、梁枋、檩、椽、斗拱、斜撑等构件的清洁、修缮和加固。应以构件的残损程度和结构的安全性鉴定为依据进行修缮或加固处理。

5.5.2 木构架的修缮和加固，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构件，不得对可以维修的构件进行更换；
- 2 替换构件的材料、尺寸、形态、性能、搭接方式和细部应与被替换构件在性能与视觉上相符，且应可识别，宜在隐蔽处注明更换日期；
- 3 维修中换下的原构件宜统一交由文物主管部门处置；
- 4 缺失构件的补配应参考同一建筑或同类型建筑中的同类构件进行修复；
- 5 修缮和加固措施不得破坏重点保护部位；
- 6 所有措施应兼顾性能和视觉；非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做出标记、说明。

5.5.3 木构架在修缮加固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结构验算：

- 1 有过度变形或产生局部破坏现象的构件和节点；
- 2 维修加固后荷载受力条件有改变的结构和节点；
- 3 重要承重结构的加固方案；
- 4 需由构架本身承受水平荷载的无墙木构架建筑。

5.5.4 对于整体破坏，无法通过原位维修或局部替换达到保护目的的木结构，可在相关部门批准后采用落架、解体方式修复。落架之前应对构件进行逐一测绘、编号。对于破坏严重，但当下无条件修复的木结构，应进行临时性加固。

5.5.5 木构架进行整体加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一、二级保护建筑的加固方案不得改变原来的受力体系；
- 2 对原来结构和构造的固有缺陷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对所增设的连接件应设法加以隐蔽；
- 3 对本应拆换的梁枋柱当其文物价值较高而必须保留时可另加支柱，但另加的支柱应能易于识别；
- 4 一、二级保护建筑的整体加固措施，木构架中原有的连接件包括椽、檩和构架间的连接件应全部保留，若有短缺时应重新补齐；

5 加固所用材料的耐久性不应低于原有结构材料的耐久性。

5.5.6 对于表面喷涂保护材料和灌注的补强材料，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使用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尤其要充分考虑其不利于保护木构架原状的因素；
- 2 所有保护补强材料和施工方法，都必须经过实验室试验，取得可行的结果后，才允许在被保护的实物上作局部的中间试验；证明完全可靠后，方允许扩大范围使用；
- 3 应有相应的科学检测措施和阶段检测报告。

5.5.7 文物建筑中木结构的加固方法宜按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胶合木结构技术规范》GB/T 50708 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对文物建筑中的传统木结构建筑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 执行。

5.6 装饰装修的保护修缮要求

5.6.1 室内装饰装修的保护修缮，包括地面、内墙、隔断、天花、内门窗、栏杆、门窗套、各种装饰物、家具、灯具、各式五金件、陈设品等的装饰的清洗、修缮与复原。

5.6.2 符合下列规定的装修装饰物应作为重点保护部位，应予保留。

- 1 表现文物建筑特色材料和工艺技术典型范例；
- 2 体现文物建筑特色的独特装饰材料、构造和手工艺，包括抹灰、饰面层、地面、天花、木装修、内门窗、设施设备等。

5.6.3 应根据保护要求，明确室内装饰重点保护部位，提出修缮所需材料、工艺、构造等内容；增加新的室内装修构件时，应执行可逆性、可识别性原则；复原重要部位时，应有充分依据，优先使用原材料、原工艺。

5.6.4 门窗的修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尽量保持原有物在原位进行现状修整；
- 2 损坏严重或已不存的门窗，有可靠依据或痕迹前提下，可以进行复原或更换与原形式相同的新门窗；无可靠依据时，应参考根据同类型门窗更换。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改变门窗的传统构造与开启模式；
- 3 门窗的修复应保持原有的尺寸、位置、形制和装饰特色，不宜在立面上新开门窗，或填塞门窗；
- 4 不得将门窗改建为影响历史风貌的现代样式；

5 替换维修时，应采用传统的木构件、五金材料，不得使用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材料维修门窗；

6 可通过维修整形、重新组装和添加密封条等方式增强门窗气密性，改善建筑的节能效果。新增的玻璃、纱窗、密封条等元素应兼顾建筑的整体视觉效果。

5.6.5 其他重点保护部位修缮应参照 5.6.4 的规定执行；

5.6.6 对非重点保护部位，可根据新的使用需求进行装修设计，宜与文物建筑协调。装修设计应为可逆。

5.7 设备的维修与更新要求

5.7.1 文物建筑进行设备维修与更新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文物建筑的整体保护要求，结合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进行设计，不应影响文物建筑的重点保护部位和历史风貌；

2 对有历史价值的且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经维修后仍可使用的设备及零配件，宜予保护维修；

3 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若确实无法满足要求，应进行专项审批，确定解决方案；

4 各类管线宜利用建筑原有管线位置，无法利用原位置时，宜隐蔽敷设，且不应穿越重点保护部位；

5 各类设备及各类管线安装部位、新增洞口或新增荷载处等应经结构专业核算，并按需设置加固措施。

5.7.2 给排水维修与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外立面不宜新增管道，如必须增加雨水管、空调滴水管道等，应合理布置，减少对建筑立面的影响；

2 属于重点保护部位的管道更换，宜选用与原管道、管件材质相同的管材，其他部位宜选用与原管道、管件材质相匹配、安装连接方便的管材；

5.7.3 电气维修与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立面不宜添加或附着强弱电电气设施，当需新增泛光照明，应隐蔽布设灯具和电缆；

2 防雷、接地系统应优先利用原有系统，建筑无防雷、接地系统或原系统不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时，应根据规范要求重新设计；

3 宜选用高效、小体积的设备和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管线宜避免明敷。

5.7.4 暖通空调维修与更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敷设应避开重点保护部位，应充分利用原有的风道、管道井、壁炉烟道、地垄、壁柜、阁楼层等布置管线；

2 室内末端设备应避开重点保护部位，应选择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末端设备形式，最大程度保留文物建筑的原状。

5.8 防火设计要求

5.8.1 文物建筑的防火设计应按《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5.8.2 文物建筑的装修与维修，在不影响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达到 B2 级以上的阻燃要求。

5.8.3 文物建筑应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其设置不应影响重点保护部位的风貌。

5.8.4 建筑物屋面应设置避雷装置。

5.8.5 厨房宜设置在建筑靠外墙部位。餐饮类经营场所的厨房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与其它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5.8.6 作为经营性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当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5.8.7 作为经营性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每层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水龙。

5.8.8 作为经营性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5.8.9 文物建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等易燃杂物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5.9 节能设计要求

5.9.1 节能设计应以结构安全为前提，根据不同保护要求，选择适宜的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确保修缮后建筑外围护体系的节能水平比修缮前有所提高。

5.9.2 保温隔热等节能措施不应対建筑本体产生不良影响，不得引起建筑本体的腐朽、变形，不可遮挡、覆盖重点保护部位。安装措施不得破坏重点保护部位。

5.9.3 文物建筑外立面不宜采用外墙外保温技术。应根据勘察或检测鉴定结论对渗漏损坏部位进行修补，做好密封和防水构造设计。

5.9.4 应根据文物建筑保护要求，合理选择门窗节能措施。

5.9.5 对于设有内天井、中庭的文物建筑，应清理后期搭建，保留原天井、中庭布局，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通风、采光条件。

5.9.6 用水、用电、空调设备等应高效节能型产品。

5.10 利用改造要求

5.10.1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优先保持其传统功能

5.10.2 在不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须改变原有功能前提下，新的功能应：

1 不改变、损坏、减弱文物建筑的价值要素与重点保护部位；

2 对周边环境无噪声、气味、振动、视觉上的影响；

3 对文物建筑的结构和材料不构成破坏；

5.10.3 建筑的适宜功能利用应与街道性质相符，见表 5.10.3

表 5.10.3 文物建筑适宜功能评估表

位置	项目	功能类型
商业街沿线	适宜的功能	客舍、传统工艺作坊、餐饮、商店、旅游小商业、博物馆、居住
	不适宜的功能	工厂、大型商业
非商业街沿线	适宜的功能	居住、客舍、传统工艺作坊、社区中心、社区商店、博物馆、幼儿园、诊所
	不适宜的功能	工厂、旅游商业、餐饮

5.10.4 提升功能品质的措施有：

1 地面：原有铺地完好的，宜保持原有地面，可增设防潮层后原方式重铺；无铺地的，宜参照类似地面做法铺砌；

2 墙面、屋面：参见 5.3.4。墙面不宜使用不透气的涂料；

3 新增隔墙：宜使用轻质隔墙或轻质砌块隔墙；

4 天花：一、二级保护建筑及判定为重点保护部位的室内梁架，应露明；其他可以进行吊顶处理；

5 门窗：见 5.6.4；

6 其他经行政审批的措施。

5.10.5 卫生间与厨房的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空间位置对文物建筑无负面影响，可原位进行现代化改建；
- 2 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 3 卫生间墙面和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天花应使用防水材料；
- 4 卫生间宜干湿分离，宜设置封闭式淋浴房；
- 5 厨房的排烟宜利用原有烟道和烟囱，不应将烟和废气排向院落；
- 6 宜使用煤气或电力炉灶烹饪。

6 竣工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文物建筑保护等级和保护要求相符，符合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规定；
- 2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70-1996（南方地区）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3 应通过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歙县文物事务中心五方验收；
- 4 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6.1.2 文物建筑局部保护修缮工程，可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简化验收程序和资料要求。

6.1.3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的竣工资料应及时整理并归档。

6.2 验收

6.2.1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和本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观感质量、重点部位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检，合格后出具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监理单位应在全面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核查修缮工程观感质量和重点部位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后，出具监理单位验收报告。

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出具设计单位验收报告。

6.2.2 必要时或当专业验收规范对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中的验收项目未作出相应规定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要求。涉及文物建筑抗震、消防、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6.2.3 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的验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外，还应由歙县文物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重点保护要求的符合性进行验收，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的总体落实情况；

- 2 外立面（含屋面）保护修缮后与建筑原貌的相符性；
- 3 结构体系加固与保护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对保护部位的干预程度；
- 4 室内空间格局与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 5 有特色的室内装饰构件的修缮效果及与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 6 设施设备更新对历史风貌、重点保护部位和特色构件的影响程度；
- 7 其他修缮、装修、改造工程对重点保护部位的干预程度；
- 8 室外环境整治与建筑整体风貌的协调情况；
- 9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修缮效果；
- 10 工程档案资料的完整、全面、准确程度。

6.2.4 建设单位整理汇总后，宜统一编制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报告书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修缮工程实施总体情况；
- 2 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 3 监理单位验收报告；
- 4 设计单位验收报告；
- 5 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
- 6 工程竣工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资料；
- 7 单位工程、与历史风貌直接相关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资料；
- 8 修缮工程竣工图；
- 9 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
- 10 其他相关资料。

6.2.5 保护修缮后应根据文物建筑修缮后的保存和使用现状再次评定该建筑的保护级别与质量等级，评定方法应与修缮工程实施前评级方法一致。

6.2.6 竣工验收通过后，有关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技术档案应统一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保护修缮工程书面申请资料；
- 2 前期收集的所有历史文献资料、图纸、照片、影音资料等；
- 3 保护修缮工程查勘、鉴定、检测资料；
- 4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文件；

- 5 设计组织论证及批复文件；
- 6 保护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 7 重点保护要求相符性评估结论、修缮后保护级别与质量等级（应附修缮后建筑及重点保护部位照片）。

7. 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计划

7.1 目的和依据

7.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投入资金，用于资助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有利于缓解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不足难题，弥补系统性保护的短板弱项。

7.1.2 通过彩票公益金资助文物保护项目宣传活动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彩票公益金的认知度、美誉度，使人们切实感受到彩票“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属性，同时也有利于普及文物保护理念，加强文物保护意识。

7.1.3 为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彩票公益金宣传，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定宣传计划，

7.2 适用范围

本宣传计划适用于使用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包括文物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保护与整治。

7.3 总体要求

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7.4 工作机制

建立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宣传、督查联席工作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县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等组成宣传工作小组，联系对接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工作。

7.5 具体实施

7.5.1 项目实施后，由宣传工作小组组织，积极进行彩票公益金宣传，向社会及时、准确公布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项目时间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信息。同时将项目信息告知市彩票管理服务中心。

7.5.2 项目实施后，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至少一家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上发布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以及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项目实施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代为发布信息。

7.5.3 项目实施单位采购规范设计并在合适位置安装彩票资助标牌，每个集中连片区域不少于一处。

7.5.4 由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而开展的如职业技能比赛，文物保护宣传、培训、研学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将彩票公益金作为活动冠名。在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并将市彩票管理服务中心列为组委会组成单位或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提前告知市彩票管理服务中心参与现场活动，共同宣传彩票公益形象。

7.5.5 根据彩票公益金宣传需要，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特别邀请有社会影响力的社会热心人士，积极参与彩票公益宣传活动。

7.5.6 组织宣传报道时，项目实施单位应与彩票管理服务中心共同引导和鼓励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彩票公益形象。

7.6 监督检查

7.6.1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纳入各县体育工作考核范围。

7.6.2 县政府将公益金宣传计划及实施方案纳入资助项目审核条件，并监督落实。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单位应与彩票管理服务中心协商，共同制定彩票公益金宣传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负责落实。

7.6.3 县政府将彩票公益金宣传纳入本部门年度彩票管理工作内容，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宣传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在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彩票公益金宣传义务时，应充分听取彩票管理服务中心的意见。

对没有达到彩票公益金宣传工作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该单位资助项目申请的部门应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分。

附录 A 周期性检查与保养主要内容

表 A 周期性检查与保养主要内容

类别	要素	检查项目	建议措施
环境	环境	垃圾和可燃材料	清除
	植物	损害景观的野生植物和害虫	清除害虫和植物
	墙	潮气和砖墙损坏	去除潮气来源；维修
台基、地面	室外地面、散水	地面铺装的砖、石，散水（砖）等的松动、缺失、碎裂、酥碱等；杂草植物的生长。是否有积水	必要的补配、替换；清除杂草；检查排水
	台基、台阶	台基、台阶、抱鼓石、门槛石等石活构件的位移、歪闪、开裂、风化、缺失等	必要的更换、补配
	柱础	础体缺失、风化、残损等	必要的维修
屋面	建筑屋面及马头墙顶	瓦件破损、松动、脱落、缺失；脊饰及马头墙垛头的破损、残缺；屋面是否漏雨等	清理、补配；
大木结构	大木构架	柱、梁、枋等构件的歪闪、弯折变形、移位、裂缝、糟朽、缺失；是否有虫蚁蛀蚀，以及出现水渍等	归位、补配或更换；防虫处理；必要时进行结构加固
	椽头、椽望	构件的裂缝、糟朽、残缺、洇水、渗漏等。	补配或更换
	斗拱、斜撑	斗拱、斜撑的歪闪、变形、移位、糟朽、缺失等	归位、构件补配或更换，
	木地板	木地板的起翘、缺失、糟朽等	补配或更换
木装修	门窗	门的松动、缺失、损坏；门板腐蚀；窗框、窗扇的松动、缺失、损坏或腐朽；门轴、销钉等配件	归位、修整紧固；原样补配或更换。
	栏杆	歪闪、裂缝、缺失、	归位、构件补配或更换
	轩（天花）	检查松动及构件缺失、损坏；检查虫蛀	修整紧固；构件补配或更换；防虫处理
楼梯		检查松动及踏板缺失、损坏；	修整紧固；构件补配或更换
油饰	油饰	起甲、龟裂、脱落、掉色等。	损害严重的需重修油饰
外立面	墙体	是否酥碱风化、裂缝、歪闪、构件缺失和移位；基础下沉及沉降变化等；抹灰、粉刷是否空鼓、粉化、脱色脱落、霉变等。	根据需要进行构件的补配或更换，以及维修加固，注意整体的协调
	门罩、门楼	构件的松动、移位、损坏、缺失；木构件的糟朽等	修整紧固；构件的补配或更换
排水		天沟及明暗排水沟是否通畅，泄水口是否有淤泥杂物堵塞等；构件的脱落或缺失等	疏通堵塞，缺失补配；修整紧固
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设施设备、防雷措施是否有效；电器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安全性；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是否规范；	维修或更换；整改

附录 B 可自行完成的内容与需审批方可实施的内容

表 B 周期性检查与保养主要内容

项目	可自行完成的内容	须经审批方可实施的内容
院落	移除、拆除非法搭建、堆积物；清洁、清理；绿化整饬、除草	院墙重砌；院落入口和朝向的改变
屋顶	清理屋顶瓦片；	屋顶落架、解体修复；改变屋顶外观；更改屋面或屋顶轮廓
墙体	墙身局部砖块替换与修补；墙身清洁；墙身原色粉刷	墙体拆除、移位与新建；墙体清洁与排盐；墙身增设防潮层；与原墙身不一致的重砌
木构件	与原来细节相匹配的非结构性构件的修补与替换	主要结构构件如栱、柱、檩、梁的修复与替换；外部漆饰的覆盖与更新。
门窗	更换门窗玻璃；损坏木构部分的原样补配；窗户以木材取代非原始铝合金材质	门窗形制更改、修复；封堵、移除、新建门窗
大门及台阶	门的漆饰；大门、门罩、台阶、抱鼓石、门枕石的保养	大门、门罩、台阶、抱鼓石、门枕石的更换、移除；门罩的修复
铺地	局部铺地的维修与重铺（与原铺设方式相同）	建造新的铺地
排水	排水管道、排水沟的疏通、维修；泄水口的清理；	排水系统的重修敷设
生活设施	改善现有的内部厨房与浴室，但不得改变墙体与门窗；拆除太阳能、遮阳（雨）篷、空调外机、排气扇（管）	在新方位建造厨房与浴室；遮阳（雨）篷、空调外机、排气扇（管）安装；太阳能设备与卫星天线安装
店招	店招的原样替换或维修	增加新店招

附录 C 文物建筑勘察内容与要求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与要求
现状勘察报告	历史沿革	现存文物建筑的始建和存续历史、使用功能的演变等方面的情况。
	环境调查	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貌、污染源流、生态质量、植被分布和动物活动情况等，以及对建筑的影响。
	历次维修情况	历史上历次维修时间和内容，重点说明近期维修的工程性质、范围、经费等情况。
	建筑概况	建筑风格、特征、层数、高度、面积、结构形式；建筑的空间格局与使用现状，当原始建造图纸或修缮图纸等资料尚存时，
	价值评估	明确文物建筑总体以及维修单体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意义。
	残损现状	表述病害损伤部位和隐患现象、程度，包括基础、土层情况（土层承载力、地下水位变化、排水方式、地下结构等）；结构、内
	原状认定	文物建筑的原状以及认定的各种证据及论证材料。
	重点保护部位	位置、范围的认定，材料和工艺分析，残损现状及损伤成因分析，保护要求。
	损伤和病害的成因分析	主要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基本成果，结论要科学、准确、简洁。必要时须附有工程地质、岩土、建筑结构安全检测等有关
	保护建议	给出推荐性处理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现状实测		区位图 1 : 10000~1 : 50000 保护范围总图 1 : 200~1 : 10000
现状照片		必真实、准确、清晰，依序编排；重点反映文物建筑的整体风貌、时代特征、病害、损伤现象及程度等内容；

规范用词说明

1 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规范名录

- 1 《歙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
- 3 《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
- 4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5
- 5 《胶合木结构技术规范》 GB/T 50708
- 6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GB50165
- 7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